

证券代码：430306

证券简称：永铭医学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事后审核，现决定对《审计报告》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补充，具体更正补充内容如下：

#### 一、更正审计报告的审计期间

##### 更正前：

审计报告范围段：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兴智汇）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月至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审计报告意见段：我们认为，怡兴智汇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怡兴智汇2017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月至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更正后：

审计报告范围段：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怡兴智汇）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 月至 3 月、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审计报告意见段：我们认为，怡兴智汇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怡兴智汇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至 3 月、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删除财务报表附注第14页“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相关内容  
删除内容如下：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属于会计准则要求改变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而导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至少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中与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的相关规定调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相应调整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调整的各项金额分别为：

项目	2017 年期初余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期初余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应交税费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税金及附加		
管理费用		

三、修改财务报表附注第六部分“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涉及到资产负债表项目的表头信息。

1、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应交税费、未分配利润

修改前：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	--------------	---------

修改后：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无形资产、应付职工薪酬、股本

将“期初数”修改为“2016年12月31日”；将“期末数”修改为“2017年3月31日”。

上述更正内容，不涉及财务报表数据及审计意见类型的变化，不构成对发行方案的实质性修改。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更正后的《审计报告》及已审财务报表。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3日